

证券代码：835240

证券简称：天河艺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信用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的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舸及股东兼董事唐颖群为上述信用授信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信用授信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舸、唐颖群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 1 号 701 房

2. 自然人

姓名：唐颖群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 1 号 701 房

（二）关联关系

张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颖群系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舸与唐颖群系夫妻关系，且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舸先生及股东唐颖群女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信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的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利息及起止日期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

公司拟以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君临天厦的三处房产（房产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17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4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07 号）为上述信用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舸及股东唐颖群为上述信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